

HNZYT-IV-BG/HJ-02/D/1



221601060130,

5/10/2020 15:13/20

应 测 报 告

效。

二、 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但判继续早九
挺早九挺早，本红平公司书面通知，禁止将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三、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字人签字。

四、 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五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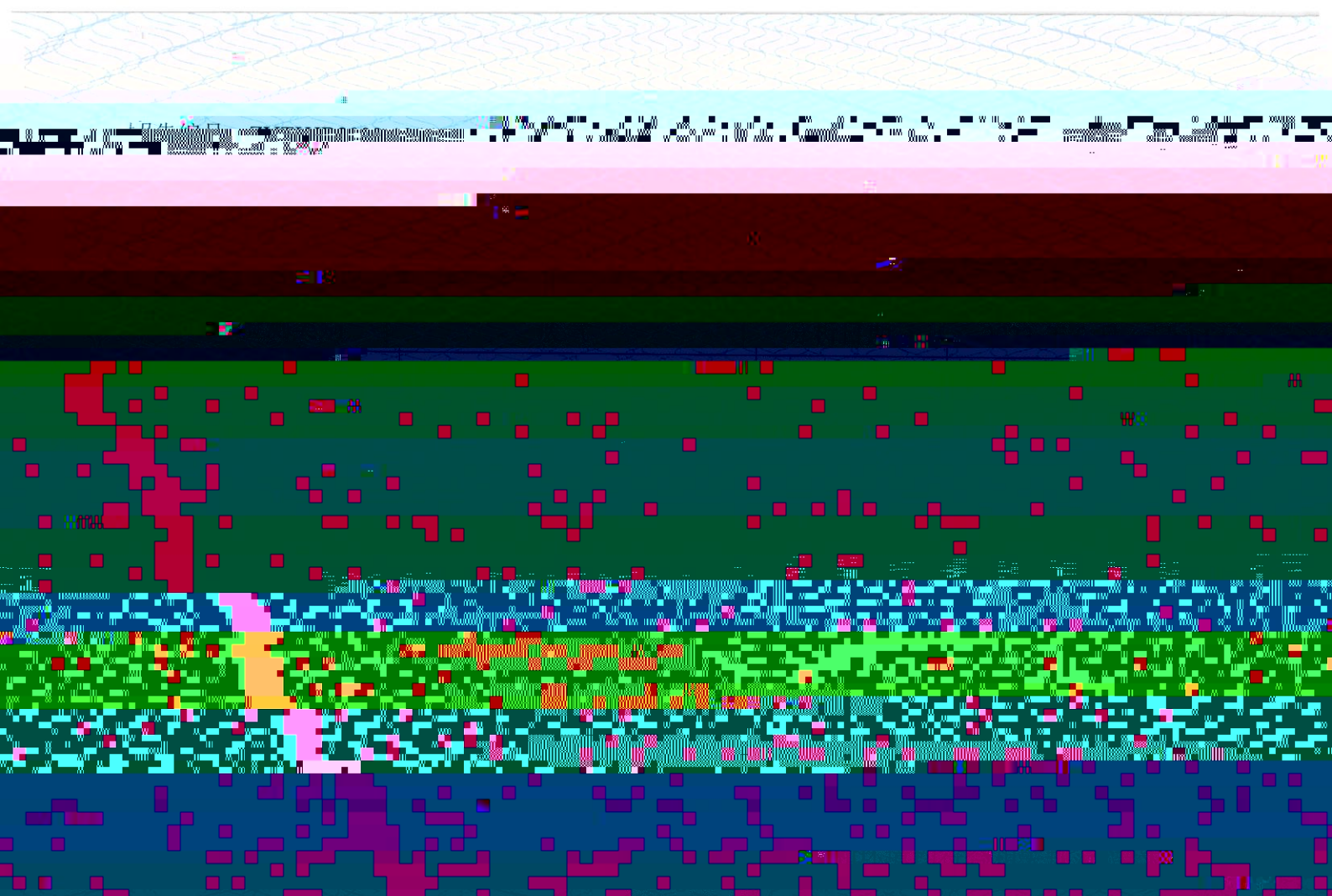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，产品合格证等被直接复制或

其他用途，本公司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 本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检测方法的正确性。

八、

九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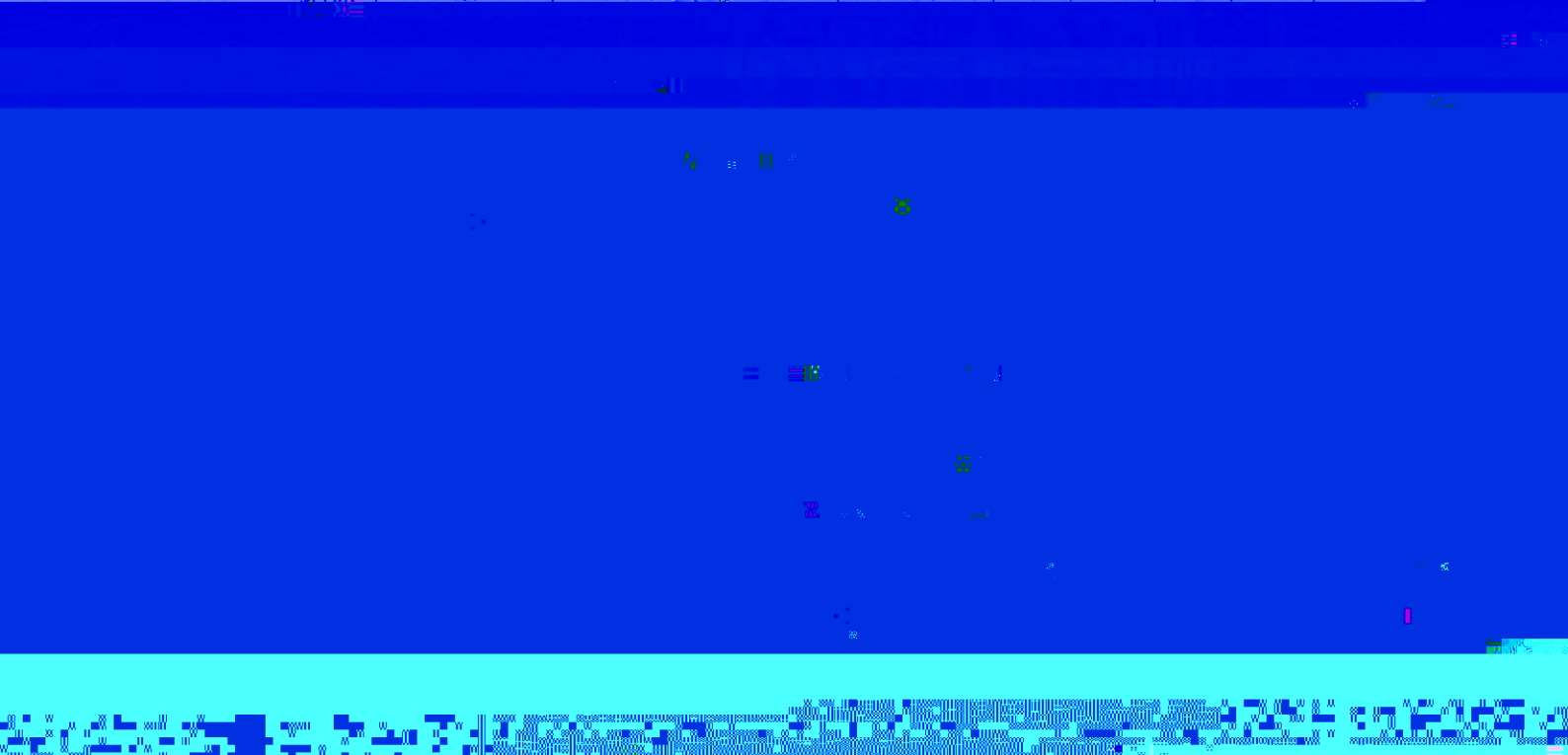
所用试剂、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

6、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；

检测分析方法				
各名称	检出限	检测项目	检测地点	检测标准（方法、名称、及编号（含年号））
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AFS-8520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ICAP7200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HI777-2015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HI777-2015	0.001mg/m ³	CO ₂	污染源废气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境保护部



烧碱厂	锰	5.72×10 ⁴	6.1	ND	/	/	--	
		5.74×10 ⁴	6.1	ND	/	/	--	
		5.89×10 ⁴	6.1	ND	/	/	--	
	钴	5.77×10 ⁴	6.0	ND	/	/	--	
		5.74×10 ⁴	6.2	ND	/	/	--	
		5.89×10 ⁴	6.1	ND	/	/	--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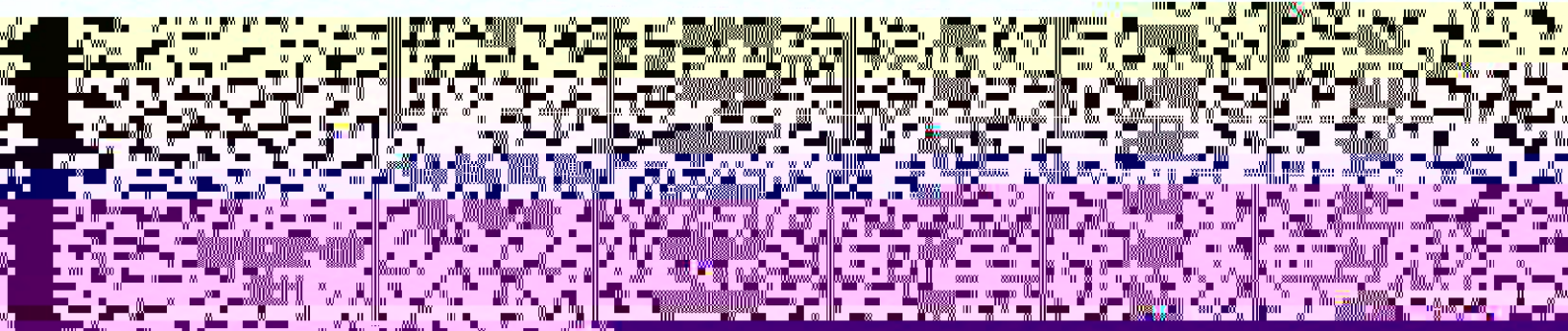


况为 98%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此条信息 由 中 安 公 司 提 供

检测 报 告

附表: 烟气成分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³/h)	氧含量 (%)	温度 (℃)	湿度 (g/m³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



		5.82×10⁴	6.0	140	21.0
--	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

